

2026年
清远市清新区卫生健康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是贯彻落实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政策、规划。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编制和实施区域卫生健康规划。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卫生健康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二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卫生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三是负责全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工作。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四是组织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五是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六是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

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健康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七是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卫生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卫生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八是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信息监测，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九是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十是研究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十一是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十二是推动中医药强区建设，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十三是承担卫生健康综合执法监督体系建设，依权限查处医疗卫生健康市场违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十四是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清远市清新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清远市清新区中医药局牌子。清远市清新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内设办公室、财务股、政策法规与人口家庭发展股（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与妇幼健康股、医政医管股、执法股、人事股7个股室；核定行政编制23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8名；设局长1名（兼区中医药局局长），副局长3名；股级职数16名，其中正股长7名，副股长9名（执法股2名）。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级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单位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清新区爱国卫生委员会办公室（非独立核算机构）、清远市清新区卫生健康信息网络中心（非独立核算机构）、清远市清新区120急救指挥中心（非独立核算机构）、清远市清新区计划生育协会（非独立核算机构）、清远市清新区基层卫生财务核算中心（非独立核算机构），均已在主管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357.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06
		九、卫生健康支出	9,806.5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0.9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357.47	本年支出合计	10,357.4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357.47	支出总计	10,357.4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0,357.47	10,357.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卫生健康局	10,357.47	10,357.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357.47	1,463.60	8,893.8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06	270.0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60	269.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37	87.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2	11.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60	113.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80	56.8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06.50	912.63	8,893.87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03.68	859.33	144.35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859.33	859.33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44.35	0.00	144.35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018.40	0.00	5,018.4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018.40	0.00	5,018.4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618.74	0.00	2,618.74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37.74	0.00	37.74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40.00	0.00	74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796.00	0.00	1,796.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29.50	0.00	829.5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29.50	0.00	829.5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30	53.3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96	34.9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34	18.34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82.87	0.00	282.87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82.87	0.00	282.8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92	280.9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92	280.9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70	114.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6.21	166.2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357.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06
		九、卫生健康支出	9,806.5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0.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357.47	本年支出合计	10,357.4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357.47	支出总计	10,357.4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357.47	1,463.60	8,893.8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06	270.0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60	269.6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87.37	87.37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2	11.8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60	113.6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80	56.80	0.00
[20808]抚恤	0.45	0.45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0.45	0.4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9,806.50	912.63	8,893.87
[2100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03.68	859.33	144.35
[2100101]行政运行	859.33	859.33	0.00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44.35	0.00	144.35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018.40	0.00	5,018.40
[2100302]乡镇卫生院	5,018.40	0.00	5,018.40
[21004]公共卫生	2,618.74	0.00	2,618.74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0.00	0.00	40.00
[2100402]卫生监督机构	5.00	0.00	5.00
[2100405]急救救治机构	37.74	0.00	37.74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40.00	0.00	740.00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796.00	0.00	1,796.00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829.50	0.00	829.50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29.50	0.00	829.5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30	53.30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4.96	34.96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8.34	18.34	0.00
[210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82.87	0.00	282.87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82.87	0.00	282.87
[221]住房保障支出	280.92	280.9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80.92	280.9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4.70	114.70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66.21	166.21	0.00

注：本表根据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463.6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277.10
[30101]基本工资	266.53
[30102]津贴补贴	378.00
[30103]奖金	188.28
[30107]绩效工资	105.8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6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6.8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30
[30113]住房公积金	114.7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6.86
[30201]办公费	31.00
[30202]印刷费	1.00
[30204]手续费	0.20
[30205]水费	0.60
[30206]电费	8.00
[30207]邮电费	3.50
[30211]差旅费	0.80
[30213]维修（护）费	1.60
[30216]培训费	0.80
[30217]公务接待费	0.60
[30227]委托业务费	0.8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6.1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65
[30302]退休费	99.20
[30305]生活补助	0.45

注：本表根据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893.87
[301]工资福利支出	5,758.40
[30102]津贴补贴	218.40
[30107]绩效工资	74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0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4.24
[30216]培训费	1.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2.7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1.23
[30309]奖励金	56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1.23

注：本表根据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86.56	86.56	0.00	0.00
“三公”经费	21.60	21.6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1.00	21.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21.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60	0.6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463.60	1,463.60	1,463.6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卫生健康局	1,463.60	1,463.60	1,463.6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277.10	1,277.10	1,277.1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86	86.86	86.86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65	99.65	99.65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893.87	8,893.87	8,893.87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卫生健康局	8,893.87	8,893.87	8,893.87	0.00	0.00	0.00	0.00	
除“四害”工作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病媒生物种类、密度和季节消长规律，定期在清新城区公共环境开展以灭蚊、蝇、蟑螂为重点的消杀行动；对水体、积水容器等孳生地投药灭蚊幼虫；投药灭鼠及灭鼠毒饵站维护；开展重点位置除“四害”消杀行动等，有效降低蚊、蝇、蟑螂、鼠等病媒生物密度，严防登革热、寨卡病、基孔肯亚热等虫媒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保障居民身体健康，进一步提升清新城区的人居环境，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成果。
国家卫生城市成员单位项目建设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按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定期组织开展城区范围各城中村、孳生地、农贸市场等重点位置的卫生专项整治，开展卫生城市宣传及培训，定期对城区公共环境的“三防”设施进行维护，有效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成果，顺利通过全国爱卫办对我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的定期抽查，确保我市国家卫生城市称号，进一步改善清新城区人居环境。
打击“两非”专项行动工作经费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打击“两非”专项工作，使全区出生婴儿性别比明显下降，指标值控制在省、市指标范围内。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办公室专项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宣传提高群众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知晓率，通过培训提高我区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提高群众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满意度。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清新区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接种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开展覆盖全区8个镇；为具有清远市清新区学籍、2022年9月起新进入初中一年级、未接种过HPV疫苗且未滿14周岁（2008年9月1日后出生）的女生完成HPV预防性疫苗接种率≥90%。清远市清新区初一女生及家长宫颈癌防控知识（含疫苗接种）知晓率≥90%。渐年减少HPV的感染率，降低宫颈癌患病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专项工作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开展从事工作人员培训，遏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维持社会治安稳定。
120急救指挥中心运维经费	37.74	37.74	37.74	0.00	0.00	0.00	0.00	实现全区区域急救网络信息化全覆盖，落实好日常医疗急救电话的接听、指挥调度、现场救治，为全区人民提供满意的院前急救服务。配合做好其他医疗保障工作。保障区120急救指挥中心的正常运转。
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区级配套经费	218.40	218.40	218.40	0.00	0.00	0.00	0.00	实施对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制度，有助于形成山区和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提升长效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和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全面完成全区计划生育各项工作，推进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水平上新台阶，使全区计划生育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服务和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春节慰问医务人员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春节慰问医务人员，表达对全区医护人员的关心关爱之情，提高医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幸福感。
基层卫生院经常性补助	4,800.00	4,800.00	4,80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全区基层卫生院的医务人员工资待遇，调动医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确保基层卫生工作顺利开展。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区级配套资金	740.00	740.00	740.00	0.00	0.00	0.00	0.00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12国际护士节、8.19中国医师节表彰活动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弘扬救死扶伤，大医精诚的职业精神，树立先进典型，在年度的国际护士节和中国医师节时开展庆祝活动，稳定提升医护人员职业认同感和荣誉感。
10年以上及10年以下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补助区级配套资金	69.87	69.87	69.87	0.00	0.00	0.00	0.00	全面落实全区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金的发放(含10年以上及10年以下)，对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日常生活起到帮补作用。
补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补助村级负担部分资金	74.59	74.59	74.59	0.00	0.00	0.00	0.00	全面落实全区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金的发放，使生活水平得到保障。
漏报部分离岗接生员与赤脚医生生活补助(10年以上及10年以下)	59.76	59.76	59.76	0.00	0.00	0.00	0.00	全面落实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保障了生活水平。
区基层卫生医疗单位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和区智慧基层平台网络安全保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确保我局两个信息系统达到相关安全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专项经费	700.00	700.00	700.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遏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维持社会治安稳定。
预防接种安全体系能力建设项目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按标准建设区疾控中心冷库和购置冷藏车，各接种单位规范建设后补式冷库，并购置智能冰箱，确保疫苗冷链配送安全（1间区疾控中心，17间接种门诊）；按照广东省预防接种单位建设标准开展预防接种门诊建设工作。（17间接种门诊）。
农村计划生育政策性保险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为全区符合条件的农村自觉落实计划生育的独生子女户，纯女结扎户，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手术后遗症家庭购买安康保险，提供身体意外伤害保障。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三保）	560.00	560.00	56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奖励扶助金的发放，使全区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群众得到实惠，进一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遵守计划生育的自觉性。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非三保）	240.00	240.00	24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奖励扶助金的发放，使全区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群众得到实惠，进一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遵守计划生育的自觉性。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区疫情防控指挥办日常运作经费，购置全区防控物资等消耗性医用物品，隔离酒店租金、改造（修缮）、垃圾处理及日常运营费用；新冠病毒疫苗接种；重点人群排查；核酸检测；流调溯源调查；各组别、专班及各职能部门开展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各项支出，预防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保障我区群众身体健康。
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区财政要求各接种点将2022年以来收取的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通过“广东省非税收收缴一体化系统”上缴国库的要求，由于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收费包含：疫苗费用和预防接种服务费，各接种点给群众开具的票据继续按原方式开具，每季度结束后，次月由各接种点按实际接种量将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上缴国库。
订制卫生监督制服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为执法人员订制卫生监督制服，树立良好的卫生监督形象，使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更具震慑性。

注：本表根据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0,357.47万元，比上年减少330.54万元，下降3.1%，主要原因是一是2026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专项经费比去年减少，二是纳入镇村一体化管理乡村医生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用项目2025年有预算，2026年未有该预算；支出预算10,357.47万元，比上年减少330.54万元，下降3.1%，主要原因是一是2026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专项经费比去年减少，二是纳入镇村一体化管理乡村医生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用项目2025年有预算，2026年未有该预算，预算支出也相应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1.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6.56万元，比上年减少167.44万元，下降65.9%，主要原因是2026年度专用设备购置预算及2026年信息网络维护相关费用预算均比去年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1.8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2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6.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244.4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394.21平方米，车辆8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4.98万元，主要是局各股室购置打印机、家具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6年电脑软件维护服务等委托业务与2025年基本一致，未有大改变。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区级配套资金	740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专项经费	700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遏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维持社会治安稳定。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三保）	560	通过奖励扶助金的发放，使全区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群众得到实惠，进一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遵守计划生育的自觉性。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非三保）	240	通过奖励扶助金的发放，使全区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群众得到实惠，进一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遵守计划生育的自觉性。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